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14〕36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已经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14年9月29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对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激励和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中层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情况，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对干部德的考核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全体中层领导干部。中层非领导职务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提拔中层副职干部未满半年以及因公出国（境）、脱产学习半年以上的中层领导干部按现职参加年度考核，但不进行述职与民主测评；在外挂职半年以上的领导干部原则上按挂职单位意见，由学校党委直接确定其考核结果；交流任职、由中层副职提任正职的领导干部按现岗位和职务参加考核；担任多项职务的中层领导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务的岗位进行考核。

第三条 考核坚持党管干部、注重实绩，以德为先、群众公认，民主参与、公正有序，客观全面、操作简便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工作性质，将单位部门分为五类，分别为：学院（部）、甲类部门、乙类部门与单位、丙类部门与单位、丁类单位（详见附件1）。

根据单位部门的分类，中层领导干部共分为十三类。

学院（部）中的干部分成五类：

- （一）学院（部）院长（主任）；
- （二）学院党总支（党委）书记；
- （三）学院（部）中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

- (四) 学院(部)中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
- (五) 学院中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党委)副书记;
- 甲乙丙丁类部门与单位中的干部各分为正职和副职两类:
- (六) 甲类部门正职;
- (七) 甲类部门副职;
- (八) 乙类部门与单位正职;
- (九) 乙类部门与单位副职;
- (十) 丙类部门与单位正职;
- (十一) 丙类部门与单位副职;
- (十二) 丁类单位正职;
- (十三) 丁类单位副职。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

第五条 干部考核由民主测评和单位部门考核结果两大部分组成,其中,民主测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详见附件2)。“德”主要指思想政治素质,“能”主要指组织领导能力,“勤”主要指工作作风,“绩”主要指工作实绩,“廉”主要指廉洁自律。与此同时还要对干部开展“德”的正反向测评(见附件3)与廉的专项考核。

干部考核总分为800分,其中民主测评结果(A)满分为500分,绩效考核(B)满分为300分。民主测评五个方面的权重相同,测评结果等级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档,分别赋分100、80、60、40分。

廉的考核最后得分为:民主测评得分与廉的专项考核得分各占50%。

第六条 民主测评分由领导测评分 A1、工作条块测评分 A2、本单位部门民主测评分 A3、干部大会非中层以上干部人员民主测评分 A4 四部分组成，考核得分为 $A1 \times 30\% + A2 \times 30\% + A3 \times 30\% + A4 \times 10\% + B$ 。

领导测评分 A1：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含主持工作副职；下同）由全体校领导测评；中层副职领导干部分别由分管和联系的校领导（其他校领导也可参加测评）、本单位部门及工作密切相关单位部门的中层正职领导干部测评。

工作条块测评分 A2：中层正职领导干部的条块测评由全体正职相互测评；中层副职领导干部的条块测评由与条块工作密切相关的中层副职干部与教职工测评（详见附件 4）。

本单位部门民主测评分 A3：可以由干部所在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工测评，也可以由相关部门的全体教职工测评。

干部大会非中层以上干部人员民主测评分 A4：由参加干部大会的教代会执委会成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民主党派和统战团体负责人等测评。

绩效分 B：二级学院（部）中，中层正职领导干部以学院（部）年度专项考核结果为依据，按年度考核结果得分 $\times 3$ 计算得出；中层副职领导干部以分管工作的专项考核结果为依据，若分管工作多项，先计算平均分、再折合成百分制、再 $\times 3$ 计算得出，若分管工作没有专项考核的，等同所在学院（部）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得分；中层非领导职务干部比照所在学院的副院长的平均分或副书记的平均分得出。其他中层正副职干部（含中层非领导职务干部）均以所在单位部门的综合考评结果为依据，按年度考核结果得分 $\times 3$ 计算得出。

第三章 考核方法及程序

第七条 考核采用信息化手段。学校信息化系统中设立年度考核专项模块，及时公布考核相关内容。

第八条 每年年初，各中层领导干部自行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责任分解、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惩防体系与任内建设任务分解和各自所在单位部门的工作目标等，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年度工作目标；中层副职干部（含中层非领导职务干部）的年度工作目标由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审定，中层正职领导干部的年度工作目标由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审定。审定后的工作目标报送给党委组织部。

年终，对照年度工作目标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形成述职述德述廉报告。中层领导干部的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副职由正职审定、正职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定后，报送党委组织部。

所有备案材料均及时在考核系统中公布，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全校教职工注意材料的保密，如果造成一定的涉密事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12月，学校召开干部考核大会，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作口头述职报告（各学院由院长代表）；各单位部门自行组织年度工作总结大会，全体中层干部口头述职为民主测评奠定基础。

第十条 年终，根据教职工的不同身份进行分类，每位教职工对工作密切相关的中层领导干部进行匿名民主测评。教职工一旦确认提交测评结果，就无法进行修改；任何一级管理员只能查阅教职工是否已经提交测评表，而无权查阅、修改测评表的具体信息。测评结果均由系统自动统计生成，最终的测评汇总表由党委组织部、

纪检监察办公室、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指派一名人员共同提取。

第四章 考核等级确定及结果反馈

第十一条 考核等级定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根据考核得分分类排名，中层正职和副职领导干部分别位于同类干部的前 25%和 15%的定为优秀（党委组织部按位于正职干部的前 35%、副职干部的前 20%作为候选人提交党委会审定），对中层干部人数较少的类别可以经过标准化折算后，进行归并排名；得分低于 400 分的定为“不合格”，得分低于 480 分、但不低于 400 分的定为“基本合格”，其余的定为“合格”。

第十二条 干部考核等级不得定为“优秀”：

（一）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副职干部在分管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

1. 单位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教育教学、安全稳定和未完成学校重点工作等考核不合格的；
2. 单位部门违反考核工作纪律，弄虚作假，搞非组织活动的；
3. 单位部门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

（二）干部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

1. 在民主测评中，“德”或“廉”两个指标的单项测评结果低于 60 分的；
2. 在线学习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3. 参加全校性会议出勤率低的；
4. 有旷工行为的；
5. 病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或事假累计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病、

事假合并累计超过一个月；

6. 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

7. 受到行政或党内警告处分的；

8. 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审查已结案，经查实情节较轻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

（三）学院（部）中，中层正职领导干部所在学院（部）的当年度目标考核结果排名在后 20%；中层副职领导干部在分管的单项目标考核排名在后 20%。其他单位部门中，中层正副职领导干部所在的单位部门的考核结果排名在同类单位部门后 20%。

第十三条 考核实行“一票否决”。中层领导干部受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考核结果一律定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中层正职领导干部的考核结果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反馈，中层副职领导干部的考核结果由单位部门中层正职领导干部向本人反馈。在同类正职干部中排名末位的干部，由校党委书记或校长向干部本人反馈并提醒谈话；在同类副职干部中排名末位的干部，由联系或分管的校领导向干部本人反馈并提醒谈话。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干部，由党委组织部进行全面考察，根据考察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任用。

第十六条 每逢中层领导干部换届之年，全校教职工除对中层领导干部作出“德、能、勤、绩、廉”评价外，还增加对干部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班子聘期内的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对干部个人聘期内的任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对干部个人提出任用意愿与建议，作为下一轮干部换届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干部聘期考核为优秀且在聘期内最后一个年度的考核等级直接认定为“优秀”，不占当年度干部考核优秀名额：

（一）学院（部）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有两年排名在前三分之一，而书记、院长聘期内年度考核未获得过优秀者；

（二）机关部门与直属单位聘期内年度考核至少有两年评被为先进单位，而主要负责人聘期内年度考核未获得过优秀者。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中层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负责下，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由纪检监察办公室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单位部门分类

2. 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测评表

3. 中层领导干部德的考核考察评价测评表

4. 中层副职领导干部条块测评范围

浙外党〔2014〕36号附件1

单位部门分类

学院（部）（11个）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东方语言文化学院、西方语言文化学院、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科学技术学院、艺术学院、应用外语学院、社会科学教研部、体育教研部

甲类部门（5个）

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学院）

乙类部门与单位（9个）

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小和山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会、团委、省师干训中心、拉丁美洲研究所

丙类部门与单位（7个）

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校园建设处、人民武装部/保卫处、图书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育技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丁类单位（3个）

继续教育学院、资产经营公司、浙江教学月刊社

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测评表

内容 测评 档次 职务 姓名		德					能					勤					绩					廉				
		好	较好	一般	差	不了解	好	较好	一般	差	不了解	好	较好	一般	差	不了解	好	较好	一般	差	不了解					
注：1. 请在“德、能、勤、绩、廉”的评价栏内分别选定一项打“√”； 2. “德、能、勤、绩、廉”每一单项的得分=（“好”得票数×100+“较好”得票数×80+“一般”得票数×60+“差”得票数×40）÷（总票数-“不了解”票数）																										

浙外党〔2014〕36号附件3

中层领导干部德的考核考察评价测评表

测评项目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好	较好	一般	差	不了解
政治品德	政治立场坚定，注重学习，坚持民主集中制，有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宗旨观念强，党性修养好。坚持原则，顾全大局					
职业道德	忠于职守，秉公用权。求真务实，锐意进取，敢于负责。正确对待个人名利，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社会公德	模范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情趣健康，形象良好					
家庭美德	家庭关系融洽，家风良好，邻里和睦					
总体评价	对各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					
考核对象在德的方面如有以下情况，请在相应栏目后打“√”						
1、不敢坚持原则、做老好人						
2、大局意识差						
3、工作责任心不强、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退缩逃避、敷衍推诿，怕承担责任						
4、组织观念不强，工作上不服从组织安排						
5、闹不团结						
6、虚报工作业绩						
7、有跑官要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						
8、对个人名利得失比较计较						
9、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10、发表、传播错误言论，散布贬损他人的小道消息						
11、讲排场，比阔气，挥霍公款，铺张浪费，追求享受						
12、大办婚事丧事，造成不良影响						
13、作风不检点，不注意自身形象						
14、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不严，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们谋利益						
15、交友不慎，造成不良后果						

注：1、分项评价意见为：[A]好，[B]较好，[C]一般，[D]差。
 2、总体评价意见为：[A]优秀，[B]称职，[C]基本称职，[D]不称职。
 3、考核对象在德的方面如有上述情况或其他不良表现，须用文字在背面具体说明。
 4、请认真填写，注意表面整洁，切勿折叠。

考核对象在德的方面不良表现具体情况说明

浙外党〔2014〕36号附件4

中层副职领导干部条块测评范围

考核对象		测评者
教学单位副职	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校教学委员会成员，教务处副处长，各教学副院长（副主任）
	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	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科研处副处长，各科研副院长（副主任）
	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	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校团委副书记，各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机关部门副职	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学院（部）院长（主任）、办公室主任、兼职档案员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学院（部）办公室主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各民主党派与统战团体负责人
	党委宣传部	分管领导（指学院或机关分管相关工作的中层干部；下同），宣传员
	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	校纪委会委员，二级党组织书记，特邀监察员，兼职审计员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校团委副书记，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
	教务处	校教学委员会成员，分管领导，教学秘书，
	科研处	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分管领导，科研秘书，
	人事处	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管领导，人事秘书或联络员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国际学院）	校教育国际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管领导，外事秘书或联络员
	计划财务处	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分管领导，财务秘书或联络员
	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	校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校采购和招标领导小组成员，分管领导，国有资产管理联络员
	校园建设处	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党校办、纪检监察办、计财处、资产处、保卫处、设备与物资保障中心、后勤服务中心中层干部，
	人民武装部、保卫处	分管领导，安全员或联络员
	小和山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有学生在小和山校区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办公室主任，公共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二级党组织书记，离退休工作联络员，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校工会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各分工会主席
	校团委	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党委学工部副部长、各二级党组织副书记、分团委书记
直属单位副职	师干训办公室、教师培训学院	分管领导，学院办公室主任或师干训工作秘书
	图书馆	分管领导，图书资料管理员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育技术中心	分管领导，学院（部）办公室主任
	后勤服务中心	计财处、资产处副处长，各二级党组织副书记，学院（部）办公室主任
经济责任单位副职	继续教育学院	分管领导，学院办公室主任或继续教育秘书
	资产经营公司	计财处、资产处副处长，各二级党组织副书记，学院（部）办公室主任
	浙江教学月刊社	党校办、组织部、纪检监察办、人事处、计财处、资产处中层干部